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3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0,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1,7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及(ii)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後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減少約8,500,000港元，惟部份由(i)收益減少約4,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6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保就業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2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		6,416	10,085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u>187</u>	<u>536</u>
		6,603	10,621
其他收益淨額	6a	318	2,525
減值虧損	6b	(3,57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74)	(10,44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7,927)	(26,387)
融資成本	7	<u>(916)</u>	<u>(1,027)</u>
除稅前虧損		(23,069)	(24,709)
所得稅抵免	8	<u>2,902</u>	<u>2,961</u>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	<u><u>(20,167)</u></u>	<u><u>(21,748)</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1	<u><u>(2.52)</u></u>	<u><u>(2.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3	445
使用權資產		2,807	8,026
無形資產		526	1,030
法定按金		5,032	5,006
遞延稅項資產		7,595	4,693
		<u>16,353</u>	<u>19,200</u>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2	22,970	31,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	1,5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7	19,559
		<u>30,554</u>	<u>52,442</u>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13	18,992	30,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	1,211
租賃負債		1,953	3,692
		<u>22,375</u>	<u>35,509</u>
流動資產淨值		<u>8,179</u>	<u>16,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32</u>	<u>36,1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48	4,482
銀行借貸		9,400	–
		<u>13,048</u>	<u>4,482</u>
資產淨值		<u>11,484</u>	<u>31,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484	23,651
權益總額		<u>11,484</u>	<u>31,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該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提述，因此，其指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聲明，收購方將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之詞彙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無確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應用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修訂本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807,000港元及5,601,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面影響。初始應用修訂本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初之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期初結餘之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4.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由於此乃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所產生。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211	1,774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601

¹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香港市場	2,989	4,552
－海外市場	3,028	5,239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234	183
證券買賣業務	165	111
	<hr/>	<hr/>
來自客戶約之收益	6,416	10,085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	187	536
	<hr/>	<hr/>
總收益	6,603	10,621
	<hr/> <hr/>	<hr/> <hr/>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尚未完成經紀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a.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8)	554
政府補貼(附註)	118	1,1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	(3)
賬戶維護費收入	100	29
雜項收入	20	43
經營租賃收入—固定租賃付款	-	754
租賃修改之收益	194	-
	<u>318</u>	<u>2,52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為約118,000港元，當中約95,000港元及23,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金融科技人才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為約1,108,000港元，當中約1,058,000港元及5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證券行業補貼計劃有關。

6b. 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377	-
-使用權資產	2,692	-
-無形資產	504	-
	<u>3,573</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9	1,027
銀行借貸之利息	217	-
	<u>916</u>	<u>1,027</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902</u>	<u>2,961</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902</u>	<u>2,961</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香港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u>2,558</u>	<u>4,650</u>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16	5,5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0</u>	<u>227</u>
	<u>5,016</u>	<u>5,791</u>
員工成本總額	<u>7,574</u>	<u>10,441</u>
營銷開支	3,474	11,028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3,738	4,473
佣金開支	1,311	1,11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90	488
— 非審計服務	—	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78	2,2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9	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0	3,541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7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167)</u>	<u>(21,74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 現金客戶	1,735	7,297
－ 結算所	8,595	13,678
－ 海外經紀	<u>8,217</u>	<u>9,307</u>
	18,547	30,282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u>4,423</u>	<u>1,038</u>
	<u>22,970</u>	<u>31,32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約30,529,000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外，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息。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u>22,970</u>	<u>31,320</u>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6,1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35,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1,731	7,280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u>17,261</u>	<u>23,326</u>
	<u>18,992</u>	<u>30,606</u>

於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股票期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由二零二二年開始，由於Omicron變種病毒令香港爆發新一波及最嚴重的COVID-19感染浪潮，擾亂香港幾乎所有行業，包括經紀業務。儘管香港各交易所運作正常，隨著受感染病例迅速增加，銀行分行關閉及香港特區政府可能實施封城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無疑是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面臨最具挑戰性的情況。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持份者及監管機構維持營運。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尋找機會為股東帶來價值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本集團完成配售約40,000,000港元票據，作為現有業務及新放債業務未來增長的資金。管理層預期此可帶來新的穩定收入來源，除僅來自期貨及證券交易經紀收入外，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通過探索不同類別的業務商機，為股東實現可持續及穩健增長及長遠的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1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7.8%。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市場疲弱導致來自期貨市場之經紀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對非香港居民進行強制檢疫安排仍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在客戶完成開戶手續的最大障礙。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中以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中國客戶的數目下跌，本年度的總收益仍然受到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1,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21,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因為上一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一次性花紅2,0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約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惟部分由(i)收益減少約4,000,000港元；(ii)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600,000港元；及(iii)因上一年度之保就業計劃相關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辦公室共同租戶之一次性經營租賃收入約800,000港元令其他收入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2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2.72港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不同經紀業務所收取經紀費及自保證金貸款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 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2,989	45.3	4,552	42.9	(1,563)	(34.3)
– 海外市場	3,028	45.9	5,239	49.3	(2,211)	(42.2)
小計	6,017	91.2	9,791	92.2	(3,774)	(38.5)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234	3.5	183	1.7	51	27.9
證券買賣業務	165	2.5	111	1.1	54	48.6
客戶合約收益	6,416	97.2	10,085	95.0	(3,669)	(36.4)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	187	2.8	536	5.0	(349)	(65.1)
	<u>6,603</u>	<u>100.0</u>	<u>10,621</u>	<u>100.0</u>	<u>(4,018)</u>	<u>(37.8)</u>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期貨及期權交易（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指數期貨及期權	4,066	67.6	6,554	66.9	(2,488)	(38.0)
能源期貨	550	9.1	1,232	12.6	(682)	(55.4)
貴金屬期貨	921	15.3	1,736	17.7	(815)	(46.9)
工業金屬期貨	373	6.2	222	2.3	151	68.0
農產品期貨	90	1.5	21	0.2	69	328.6
其他期貨	17	0.3	26	0.3	(9)	(34.6)
	6,017	100.0	9,791	100.0	(3,774)	(38.5)

大部份類別產品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減少。大部份產品（除工業金屬期貨及農產品期貨外）所收取佣金之跌幅介乎約34.6%至約55.4%，分別增加約68.0%及328.6%。管理層認為，所收取之佣金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活躍客戶減少，因為現有客戶之交易量減少。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費用，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小型恒指期貨	7.2	7.2	8.2	8.2
恒指期貨	12.4	12.4	19.3	19.3
恒指期權	20.5	20.5	17.5	17.5
黃金期貨	54.8	39.7	(附註3)	
輕質原油期貨	41.5	26.2	44.7	29.3
小型道瓊斯指數期貨	(附註3)		69.9	57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費用金額，不包括附註1所述之費用。
- (3)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本年度，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大部份的淨佣金及總佣金普遍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基礎變化及競爭加劇導致本年度之平均佣金收入下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6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名活躍客戶輕微減少約6.5%。活躍客戶輕微減少乃由於部份來自中國的客戶終止期貨貿易及股票期權合約。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2,500,000港元，錄得重大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年度錄得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之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上一年度錄得本集團辦公室共同租戶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名（二零二零年：19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400,000港元）。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減少乃由於(i) 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解雇多名員工以節省成本。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32.2%。下文討論此類別所包含之多個關鍵開支項目：

(a) 使用權資產折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上一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底訂立新租賃合約，令使用權資產折舊輕微增加。

(b)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0.9%)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交易軟件供應商及其他貿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約為3,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16.4%。

有關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包括系統之網絡費或牌照費)及透過本集團執行交易成正比之可變成本。因此，本年度之交易量減少導致有關開支減少。

(c) 營銷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9.4%)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營銷開支約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7,600,000港元。錄得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停止若干營銷計劃。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抵免約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0%。本年度錄得之大部份遞延稅項乃由於本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所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存放於結算所或海外經紀及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令應收結算所款項減少。

本集團定期評估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非常低。就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而言，由於結餘由該等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全數涵蓋，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收回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虧損，惟由本年度之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組成）。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年結日起計一年後償還。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8.4%及46.8%。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平均約為8.2年，介乎2至19年不等。本集團繼續主攻高淨值客戶需要提供優質交易服務，惟管理層相信此方針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進展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由於中國在COVID-19疫情期間之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已減慢發展前海辦事處。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恢復進行其他更具成本效益之營銷活動。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已加強其資訊科技能力，提高各部門於疫情下遠程辦公之營運效率，並為其期貨業務委聘新的系統供應商。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就本集團之核心及潛在新業務聘請高素質營運人員，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此之所有上市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		於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尚未動用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上市所得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款項淨額之
計劃	的實際	的實際	實際結餘	預期時間表
動用總額	動用款項	動用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20.7 (附註1)	-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3.2 (附註2)	-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8	5.1	1.7	二零二二年六月底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5.8	3.8	2.0	二零二二年六月底
	<u>46.5</u>	<u>42.8</u>	<u>3.7</u>	

附註：

-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付予賣方的訂金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營銷開支。
- (2) 包括就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資金。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46,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款項約42,8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延遲所計劃之加強及擴張活動。由二零二一年中開始，本集團已恢復投資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營運基礎設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遠程工作之營運中斷，並於疫情之困難時期實現營運韌性。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上市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獲動用。

業務計劃

鑑於業務表現惡化，本集團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詳述未來24個月之業務計劃，以改善財務表現。計劃包括透過(i)為現有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基礎及服務；(ii)開發新的分銷渠道及向其他持牌證券及期貨經紀商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及(iii)建立新的融資渠道以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同時控制本集團開支，從而增加收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年內，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Excalibur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nriched Goldenroad (H.K.) Credit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i)按揭買賣備忘錄；及(ii)按揭轉讓，據此，Excalibur Finance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Enrich Goldenroad (H.K.) Credit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等按揭，現金代價約為6,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承配人。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蔡靜女士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